

政府采购合同

(衡阳县智能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衡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4】C031

中标单位：衡阳红贝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衡阳县智能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1.2 “项目维护”：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实际需要而提供备品备件和进行维护服务的全过程。

1.3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瘟疫、火灾、雷电、洪水、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道路损坏、道路改造、市政施工、暴乱、人为破坏、缺乏燃料或停水停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设备移建等。

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项目标的及项目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2.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2208900.00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维护满三个月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年度金额的25%，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184075.00；
维护期满六个月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年度金额的25%，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184075.00；以此类推。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同上，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费用扣除。

2.1 合同标的：[衡阳县智能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包括：

属于乙方维护维修范围的本项目：全县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系统、大队大楼监控及各中队监控、电脑及办公、网络系统、办公设备、中心机房、处罚中心、摩托车考场、科目一考场、73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77个红绿灯控制系统、131处违停抓拍系统、12处逆行抓拍系统，16套雷达测速、3套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2套车载抄牌系统、20套重点点位、18处卡口、4套弯道超车抓拍系统、12套哨兵预警系统、辖区内道路标牌、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日常维护；其中包含设备(共提供150盏普通爆闪灯换新)、杆件、机箱、线路、网络、电路等内容。（内容详见附件一、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和分项价格表。）；

不包括：

- (1) 各前端与各中心之间的通信线路维护；
- (2) 各前端系统的外部取电线路维护；
- (3) 大队机房设备设施的更换；
- (4) 大队辖区的各路口、卡口的爆闪灯、补光灯的采购；（除150盏爆闪灯以外）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3.2 协调专网使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3 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在大队食堂免费就餐。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4.1 本合同指定的合同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数量、安装地点和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包括：检修、修复、保养、紧急维护、零备件更换、提供零备件、软件升级、技术支持等。

(1) 配备高级专业工程师，熟悉交警业务，掌握电子警察系统配置、调试、对接等内容，日常驻点交警大队，负责交警平台运维（主要针对路口电警、信号灯、测速系统、违法停车抓拍系统维护、单行线路口抓拍系统维护、卡口系统维护、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维护、道路监控维护、道路预警系统维护这几方面的前端和后台运维工作）；

(2) 每个工作日对后台数据进行查看，处理异常数据，查看前端设备数据是否正常上传，违法抓拍数据是否符合要求，视频录像是否正常等，处理平台故障，处理前端反馈问题，处理临时安排任务等。(3) 掌握统计电子警察系统的运行情况，并将运维工作汇报与甲方。(4)

负责处理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5）安排为 4 人/年，共 3 年。

4.2 负责执法取证设备的备案工作。

4.3 日常维护工作

（1）对前端设备及系统及时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2）对系统内的设备：摄像机、主机箱、杆件、补光灯、闪光灯、红绿灯信号检测器、智能终端管理主机、辅助机箱等进行保养，做到摄像机透光玻璃无积尘，遮阳罩、防护罩密封性能正常；摄像机在杆上安装牢固，角度合适。（3）确保设备在线并正常工作。（4）确保违法抓拍设备能正常抓拍并生成记录及数据。（5）提供 24 小时*7 天故障排除服务。（6）定期或临时安排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对监控镜头进行清洁，清理摄像机护罩，对杆件、机箱、机柜等设备进行外部清洁内部除尘处理，配合园林相关部门对于遮挡镜头的树枝、树叶进行修剪；对监控设施上影响市容市貌的小广告进行定期清理。（7）标牌进行维护：对路面标志牌损坏的进行修复、倾斜的扶正或再次安装、版面进行清洁。（8）对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如清洁、防锈等，对生锈的杆件、机柜进行除锈处理，部分机箱采用覆膜包装，采用创文创卫标语。对前端损坏的手井井盖进行更换。部分严重锈蚀的挂杆机箱进行更换费用。

4.4 巡检工作

（1）专人巡检，由每天（分为上午和下午两班制度）服务单位安排巡检车辆及人员对路口情况进行巡检，并对巡检情况进行记录，每月做好巡检记录表格，递送业主单位。对监控杆件、挂杆机箱、设

备机柜的固定情况、外观及锈蚀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对松动设备进行加固，对锈蚀设备进行防锈处理；对管线、手井情况进行巡查，及时调校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设备。（2）安全巡检，由服务单位对杆件安全及用电安全进行巡检，排出隐患，确保杆件及基础稳定可靠，及时关闭机柜、更换有故障的空开、处理私接、乱接的行为。（3）巡检包含巡检人员费用、车辆费用以及巡检所需要的工具机械等费用。

4.5 维修工作

（1）负责路口的违法抓拍设备、球机、交通信号灯、红绿灯检测器、终端主机、补光灯、闪光灯、路口网络交换机、LED屏等设备的维修工作（合同签订前无法维修和缺失的除外）。（2）负责测速设备的维修（单套设备维修费超过二千元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不含测速设备的检测和其他费用。（3）设备的专业维修，由运维单位负责联系原厂，由制造商进行专业维修，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因设备使用年限在集成指挥平台无法使用等原因除外）。（4）设备维修后，由运维单位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5）易损易耗件更换：球机电源、信号灯灯盘、光纤收发器、其他电源、小型工业交换机、电源插板、空气开关、稳压电源、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支架、其他部分耗材。（6）提供所需维修工具：升高作业车辆、发电机、切割机、熔纤设备、电源线、PE管线等。（7）负责道路中央隔离护栏的维护维修、更换，含第三方损坏。（8）因找不到第三方造成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单套设备维修费超过一千元的部分由甲方负责。

4.6 设备在线保障：保障维护项目电子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确

保上传图片清晰、准确。整个系统的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率达到 95%以上（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系统停止运行不在此范围内）。对交通信号灯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

4.7 对大队日常办公系统维护，对办公设备及应用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系统更新、病毒查杀、相应软件安装、网络安全保护、排出隐患，对日常办公中出现的故障即时处理，保障日常办公稳定，杜绝一机二用事件发生。

4.8 每日清晨和下午对护栏外观整齐情况进行检查，对护栏松动及歪曲进行加固及校正，对锈蚀设备进行防锈处理。对人为、事故损坏的护栏进行清理和安装更换及赔付问题处理，拥有对护栏的赔付所得的所有权。

4.9 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维护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好后交由甲方审核，并组织评审后开始实施。

4.10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的记录工作，保证维护工作快速有效，制定定期检修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降低故障发生率。

4.11 长期配备至少 1 台的维护车，升高作业车辆一台，长期配备 4 名技术人员、一名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常驻交警大队机关，并合理安排轮值制度，保证维护工作的质量。

4.12 在维护操作过程中要动用其他交通设施时要先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4.13 需要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时，乙方根据实际开发难度与甲方协商进行。

4.14 结合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提出优化系统维护的建议。

4.15 负责所有执法取证设备在集成指挥系统平台设备备案工作。

4.16 对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需要更换的耗材按市场低价供货。

第五条 服务方式

5.1 服务类别：标准型派驻技术人员常驻维护，包括定期保养和紧急维护；

5.2 服务时间：24 小时电话响应，7*24 小时提供现场服务。遇紧急情况特殊安排；

5.3 在线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及答疑；

5.4 零备件更换：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损坏的零备件，超过 3 天不能修复运行的（因制造厂家设备停产或无配件无法维修等原因除外），提供替代品使用，如需要购买须与甲方商榷；

5.5 软件升级：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配合厂家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第六条 维护责任

6.1 属于维护范围内的设备，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属于维护范围外的相关设备，乙方可以提供配合和支持，但不承担维护责任。

6.2 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县城内在 1 小时

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乡镇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设备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产生的费用与甲方另行商议支付。

6.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系统损坏，乙方不承担维护责任，如需恢复系统运行，费用另行商议。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及时地向乙方反映故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如由于甲方反映的故障不实或者配合不当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如甲方需向乙方送修设备，其包装应满足运输要求。设备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用中文标明目的地、收货单位、收货人、联系电话、总件数等字样。负责设备送达乙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责任；

(3) 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否则，每月向乙方偿付维护费 3‰ 的滞纳金；

(4) 如甲方延误 1 个月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所引起的违约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7.2 乙方责任：

(1) 根据乙方反映的故障情况，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

(2) 如乙方需向给甲方发送设备，其包装应满足运输要求。设备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用中文标明目的地、收货单位、收货人、联系电

话、总件数等字样。负责设备送达甲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责任；

(3) 在维护过程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4)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修复设备且不能提供备品备件的，每月向甲方偿付停止运行部分设备价值 3% 的违约金，直到系统恢复运行为止。

(5) 运维人员的有关社会保障、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

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10.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1.6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签章代表双方都认可本合同所有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申永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2024年12月4日